

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出租汽车场站基础设施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豪丰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昆明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2日

合同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豪丰工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出租汽车场站基础设施维护项目竞争性比选”谈判活动的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遵照执行。

一、合同价款：

人工费价格为中标价：¥198.00 元/每人/次（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元整）；运输费价格为中标价：¥198.00 元/每趟次（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格。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三、维护范围和要求：

1、维护范围：

为市出管局提供出租汽车场站基础设施维护服务，具体内容
包括：

(1) 为昆明市城区范围内市出管局安装设置的出租汽车站牌、候客（候车）通道设施、执勤岗亭及配套设施等出租汽车场站基础设施提供维保、迁移服务；

(2) 协助保障市出管局场站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提供设备定

期检测、保养和维护专业技术服务，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降低故障率；

(3) 当场站基础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影响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及时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维修人员应急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

(4) 提供专业技术巡检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不少于 次，每次巡检均应形成书面巡检记录报告并在巡检完成后 日内向甲方提供；

2、维护要求：

通过提供场站基础设施的专业维护服务，保障市出管局场站基础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设施设备的故障率，延长设施设备的运行周期。通过协助市出管局对场站基础设施设备维护形成严密的管理体系，以确保市出管局工作正常运行。

四、维护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指定提供维护服务的地点、时间、所需人数及办理开工的相关手续，保证乙方顺利提供服务；

(2) 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

(3) 在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专人和乙方共同进行现场验收。

2、乙方责任：

(1) 接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指定相应人数人员在甲方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护服务；

- (2) 保证提供的维护服务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 (3) 保证服务现场安全及现场清洁；
- (4) 负责在项目完工后向甲方提供验收申请和完整验收资料；
- (5) 严格履行本协议所述服务承诺和安全生产责任。

六、服务承诺

- 1、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出租汽车场站基础设施维护服务。
- 2、满足现行国家、行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3、自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

七、施工安全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措施不落实不得进行施工。

2. 乙方必须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对日常施工生产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3. 乙方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必须加强安全技术管理，乙方须为农民工购买保险，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必须对生产和生活用电用火严格管理，并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防止触电、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不当引起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或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因转

包、分包或转让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劳动纪律，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验收

每次提供维护服务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需配合乙方共同对工作量、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并签订书面确认单。本合同项下整体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度服务报告及数量清单，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

九、付款方式

1、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乙方实际提供出租汽车场站基础设施维护服务的次数乘以单次人工费及单次运输费为准。

2、付款方式：按合同要求完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后一次性付清维护款。

3、如在合同预算清单外有增加的，由甲乙双方按实际提供维护服务数量协商确定结算金额。

十、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如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需承担违约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

1. 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每份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昆明市出租汽车
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左占学

乙方（盖章）：云南豪丰工贸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强

经办人：

徐玉萍